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,认为: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,2020 年,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。报告期内,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包含了全部内部控制缺陷和整改措施,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我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邱晓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